

证券代码：835806

证券简称：达智咨询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民东路 6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募集资金管理.....	12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13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3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3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六、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15
（一）主办券商.....	15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七、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达智咨询	指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智研商务	指	成都智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达智咨询

证券代码：835806

注册地址：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

联系电话：028-86714718

法定代表人：陈伟

董事会秘书：李晓娟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拟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4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定的核心员工在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履行完毕

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朱芳	50,000	76,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	林杨	10,000	15,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	古玉	10,000	15,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4	周绍玲	10,000	15,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屈瑶	40,000	60,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张小霞	30,000	45,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陈晓丽	20,000	30,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陈利	30,000	45,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廖建英	30,000	45,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栗云霞	30,000	45,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杨琴	30,000	45,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刘燕春	20,000	30,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邱道菊	15,000	22,8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尹兴婷	10,000	15,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杨文君	20,000	30,4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谭海林	20,000	30,4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	朱姝	65,000	98,8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18	蒋玉华	40,000	60,800.00	现金	监事会主席
19	李晓娟	50,000	76,000.00	现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李红英	40,000	60,800.00	现金	监事
21	许杨琴	30,000	45,600.00	现金	监事
22	杜中强	80,000	121,600.00	现金	董事
23	曾文蓉	216,468	329,031.36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24	陈伟	2,983,532	4,534,968.64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3,880,000	5,897,600.00	-	-

上述拟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取得上述自然人各自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朱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达智智业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股东成都智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2) 林杨，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3) 古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咨询部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4) 周绍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现任公司项目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5) 屈瑶，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运作事业部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6) 张小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7) 陈晓丽，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客户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8) 陈利，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数据部主管，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9) 廖建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运作部项目助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0) 栗云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现任公司运作部项目助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1) 杨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质控督导，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2) 刘燕春，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现任公

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3）邱道菊，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运作部督导，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4）尹兴婷，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5）杨文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6）谭海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7）朱姝，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8）蒋玉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行政部总监，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19）李晓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20）李红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兼访问一部经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21）许杨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市场部助理，为公司股东智研商务有限合伙人。

（22）杜中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3）曾文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24）陈伟，男，中国国籍，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智咨询《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智研商务系持股平台，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现有股东陈伟、曾文蓉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元。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¹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88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897,600.00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

¹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

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增速呈现较高水平，为了保证有利的竞争优势，需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因此需要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予以支持，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估计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各项资产负债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定义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其他应付款

（2）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估算营运资金需求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4) 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具体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6 年占比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33.37		2,500.00	3,000.00
货币资金	390.89	25.49%	637.31	764.77
应收票据	15.00	0.98%	24.46	29.35
应收账款	370.67	24.17%	604.34	725.21
预付款项	1.45	0.09%	2.36	2.84
其他应收款	27.53	1.80%	44.88	53.86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0%	0.02	0.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05.55	52.53%	1,313.37	1,576.04
应付账款	23.00	1.50%	37.50	45.00
预收款项	3.82	0.25%	6.23	7.47
应付职工薪酬	69.83	4.55%	113.85	136.62
应交税费	25.50	1.66%	41.58	49.89
其他应付款	10.18	0.66%	16.60	19.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2.33	8.63%	215.75	258.90
流动资产占用额	673.22	43.90%	1,097.62	1,317.14
新增流动资产需求			424.40	219.52
两年合计所需流动资金				643.92

注：表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424.40万元，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219.52万元，合计所需流动资金为643.9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89.76万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2017及2018年业绩系根据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

并结合公司目前已签订合同预计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审议<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伟等24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17年7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全额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或承诺均视为该方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项目负责人：孙书利

项目经办人：孙书利、王学梅

联系电话：021-58353133

传真：021-58353103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八号2502

机构负责人：毕英鹗

经办律师：凌霄、毕英鹗

联系电话：028-85901268

传真：028-859015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彬，贺顺祥

联系电话：028-86717190

传真：028-86531112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 伟：_____

杜中强：

曾文蓉：_____

谭海林：

朱 姝：

全体监事：

蒋玉华：_____

李红英：

许杨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 伟：_____

曾文蓉：

李晓娟：_____

谭海林：

朱 姝：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